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11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被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于2016年4月9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外(已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具体见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经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于2016年4月9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外(已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具体见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移动通信运营商及华为公司、诺基亚、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集成商,以上客户的设备采购受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变动会直接影响到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与发展。从目前来看,移动通信3G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仍将持续进行投资建设,4G网络也开始在多个国家实现商用,这都给通信设备制造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及设备集成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势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移动通信运营商及设备集成商。由于各移动通信运营商数量有限且华为主公司、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中兴通讯等国际大型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占有80%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导致了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1月-9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7%、60.48%、62.12%、76.36%。尽管公司与中国移动、华为、中兴通讯、诺基亚等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关系,但客户较为集中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经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国外市场出口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一直保持较高比重。2015年1月-9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0.48%、31.18%、41.67%、55.22%。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及通信投资周期及突发事件的影响,国外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存在较大的变化。同时公司国外客户分布于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以有效抵抗各国家周期影响,但如果出现全球范围的移动通信投资减少或者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的出口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技术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以技术进步推动产品更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外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经过多年发展,以通信天线产品为核心的研发能力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以及由核心研发人员直接对客户公司股份等式,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由于公司一直注重研发队伍及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因此个别技术研究人员的离职并未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大幅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风险

通信天线技术的发展取决于通信技术的进步和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不同的通信技术将促进天线产品的技术性能有着不同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全球移动通信技术的提高及更新换代,为通信设备制造带来的巨大的机遇与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加,根据运营商的新标准及设备集成商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与变化。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移动通信技术步伐,公司的竞争实力将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39.37%,通过持有兴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26.11%,吴中林、时桂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6.89%的股份。吴中林、时桂清夫妇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营商布局4G网络的推进,尤其2013年底以来我国4G网络牌照陆续发放,整个电信业及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均因此加快,基站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并开发出TD-LTE等新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4G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建设。凭借与设备集成商、运营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占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技术研究、快速响应、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尤其2014年度,公司依靠快速反应推出多款4G基站天线产品使得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呈爆发式增长,分别较2013年增长14.41%和19.52%,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范围内通信系统投资减少或者更多的设备制造商参与竞争而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技术开发失去优势地位等情况,公司的收入或者净利润将有大幅降低的风险。

(七)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逐年提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9%、103.93%、156.86%、133.57%。为保证如期完成订单并实现交货,公司生产资源基本按照满负荷状态运行,生产人员加班加点进行生产,尽管公司已采取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购买核心检测设备以提高检测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等多项措施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的束缚。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完成客户产品交货期而影响客户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2014年5月末,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中法知民初字第139号、第140号及第141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复合移相器”专利号ZL200810027153.X,“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号ZL200720059003.8)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号

200520059283.3)等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公司通过技术比对,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确认公司并未侵权;针对以上诉讼已经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针对京信通信相关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复合移相器”专利部分无效;2015年2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权有效;2015年2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年4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以上三起诉讼。

2015年4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中法知民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就“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向该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5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营商布局4G网络的推进,尤其2013年底以来我国4G网络牌照陆续发放,整个电信业及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均因此加快,基站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并开发出TD-LTE等新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4G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建设。凭借与设备集成商、运营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占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技术研究、快速响应、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尤其2014年度,公司依靠快速反应推出多款4G基站天线产品使得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呈爆发式增长,分别较2013年增长14.41%和19.52%,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范围内通信系统投资减少或者更多的设备制造商参与竞争而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技术开发失去优势地位等情况,公司的收入或者净利润将有大幅降低的风险。

(七)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逐年提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9%、103.93%、156.86%、133.57%。为保证如期完成订单并实现交货,公司生产资源基本按照满负荷状态运行,生产人员加班加点进行生产,尽管公司已采取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购买核心检测设备以提高检测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等多项措施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的束缚。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完成客户产品交货期而影响客户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2014年5月末,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中法知民初字第139号、第140号及第141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复合移相器”专利号ZL200810027153.X,“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号ZL200720059003.8)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号

200520059283.3)等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公司通过技术比对,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确认公司并未侵权;针对以上诉讼已经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针对京信通信相关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复合移相器”专利部分无效;2015年2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权有效;2015年2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年4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以上三起诉讼。

2015年4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中法知民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就“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向该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5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营商布局4G网络的推进,尤其2013年底以来我国4G网络牌照陆续发放,整个电信业及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均因此加快,基站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并开发出TD-LTE等新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4G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建设。凭借与设备集成商、运营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占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技术研究、快速响应、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尤其2014年度,公司依靠快速反应推出多款4G基站天线产品使得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呈爆发式增长,分别较2013年增长14.41%和19.52%,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范围内通信系统投资减少或者更多的设备制造商参与竞争而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技术开发失去优势地位等情况,公司的收入或者净利润将有大幅降低的风险。

(七)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逐年提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9%、103.93%、156.86%、133.57%。为保证如期完成订单并实现交货,公司生产资源基本按照满负荷状态运行,生产人员加班加点进行生产,尽管公司已采取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购买核心检测设备以提高检测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等多项措施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的束缚。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完成客户产品交货期而影响客户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2014年5月末,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中法知民初字第139号、第140号及第141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复合移相器”专利号ZL200810027153.X,“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号ZL200720059003.8)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号

200520059283.3)等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公司通过技术比对,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确认公司并未侵权;针对以上诉讼已经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针对京信通信相关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复合移相器”专利部分无效;2015年2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权有效;2015年2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年4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以上三起诉讼。

2015年4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中法知民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就“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向该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5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营商布局4G网络的推进,尤其2013年底以来我国4G网络牌照陆续发放,整个电信业及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均因此加快,基站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并开发出TD-LTE等新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4G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建设。凭借与设备集成商、运营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占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技术研究、快速响应、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尤其2014年度,公司依靠快速反应推出多款4G基站天线产品使得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呈爆发式增长,分别较2013年增长14.41%和19.52%,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范围内通信系统投资减少或者更多的设备制造商参与竞争而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技术开发失去优势地位等情况,公司的收入或者净利润将有大幅降低的风险。

(七)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综合产能不足风险逐年提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9%、103.93%、156.86%、133.57%。为保证如期完成订单并实现交货,公司生产资源基本按照满负荷状态运行,生产人员加班加点进行生产,尽管公司已采取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购买核心检测设备以提高检测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等多项措施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的束缚。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完成客户产品交货期而影响客户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2014年5月末,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中法知民初字第139号、第140号及第141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复合移相器”专利号ZL200810027153.X,“小型智能化天线”(专利号ZL200720059003.8)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号

200520059283.3)等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公司通过技术比对,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确认公司并未侵权;针对以上诉讼已经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针对京信通信相关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复合移相器”专利部分无效;2015年2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25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用于移动通信天线移相器的调整装置”专利权有效;2